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赎回情况：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提前赎回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 15,000 万元，收益 57.04 万元。

一、提前赎回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议案于 2022 年 4 月 7 日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方案为：原“年产 9 万吨配方瓷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6,130.29 万元，现将其中的 9,866.84 万元用于“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2,422.65 万元用于“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剩余的 3,840.80 万元及对应账户孳息 229.89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孳息以实际划转时余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公司目前已开始推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因此公司需要提前赎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 15,000 万元，本次提前赎回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收益类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保本存款类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0	1.85%	57.04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	保本收益型

上述收回本金及收益已归入募集资金账户。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此议案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议案于 2022 年 4 月 7 日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2,000.00	2,000.00	18.71	0.00
2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15,000.00	15,000.00	135.00	0.00
3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15,000.00	15,000.00	57.04	0.00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存款类产品	1,800.00	/	未到期	1,800.00
5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2,000.00	/	未到期	2,000.00
合计					210.75	3,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7.94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49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8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8,800.00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霖	联系方式：021-2037 0631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熙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8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高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2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152.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963.5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188.4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40 号”《验资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担任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兴业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兴业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与公司保持密切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能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行为规范。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已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已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期履行了相关承诺。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兴业证券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龙高股份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对龙高股份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兴业证券认为，龙高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活动。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龙高股份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黄熙　　陈霖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260 号国资大厦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温能全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经认真听取和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熊永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1。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熊永球，男，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采矿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苏一煤矿采掘技术员；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苏一煤矿生产技术部副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孟顶煤矿采掘项目负责人；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孟顶煤矿生产科副科长；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孟顶煤矿生产科科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孟顶煤矿生产副矿长（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挂职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中共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总支部委员会委员、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北山煤矿矿长（2018 年 6 月任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第一支部委员会书记）；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中共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第一支部委员会委员、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北山煤矿矿长（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第一支部委员会书记）；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中共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支部委员会委员、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熊永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达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 时在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260 号国资大厦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涂水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熊斌先生、公司财务总监罗继华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听取和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1,112,638.71		1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45,432.24		1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32,860.09		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62,507.35		6.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1		−1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1		−1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减少 1.4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57,783,724.83	1,130,641,885.88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75,485,621.96	1,048,088,147.94	2.6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64.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793.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03,425.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724.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7,157.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712,572.1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357.10	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40	主要是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应收款项融资	30.68	主要是销售收入增长，收取客户银行承兑汇票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5.14	主要是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长期待摊费用	62.61	主要是道路修缮及水沟改造工程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87	主要是预付设备款增加。
应交税费	172.43	主要是销售收入及利润增长，应交企业所得税等税费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	39.07	主要是 1、计提绩效工资，人工费相应增加 172.02 万元；2、支付法律顾问费、水土保持监理报告费等中介服务费增加 80.67 万元。
研发费用	134.13	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本期研发项目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与上年同期相比，研发费用增加 170.67 万元。
其他收益	−77.36	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研发经费补助收入 21.1 万元，本期未发生。
投资收益	320.43	主要是本期现金管理金额比上年同期增加，公司理财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65.88	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工程误工罚款，本期未发生。
营业外支出	63.31	主要是本期报废包装袋 4.51 万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76	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赎回，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848,000	60.04	76,848,000	无	0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00,000	11.25	14,400,000	无	0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52,000	3.71	4752000	无	0	
重庆领航兄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7,900	0.51	0	无	0	
吕一鸣	境内自然人	369,200	0.29	0	无	0	
张路	境内自然人	300,000	0.23	0	无	0	
张玲	境内自然人	298,800	0.23	0	无	0	
蓝桂红	境内自然人	296,900	0.23	0	无	0	
韩育	境内自然人	280,000	0.22	0	无	0	
陶丽霞	境内自然人	200,600	0.16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重庆领航兄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47,900	人民币普通股	647,900				
吕一鸣	369,2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200				
张路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张玲	29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8,800				
蓝桂红	296,9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900				
韩育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				
陶丽霞	20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600				
宋方	18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600				
蒋伟行	16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800				
杨宗昌	16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重庆领航兄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47,900 股； 2、蓝桂红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96,900 股； 3、宋方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83,600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354,664.91	75,554,149.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60,760.00	69,019,733.6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8,707,152.49	6,663,000.00
预付款项	452,806.34	549,702.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7,663.44	6,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503,124.07	26,933,060.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5,844,718.46	429,906,801.79
流动资产合计	633,330,889.71	608,632,448.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977,901.40	129,263,240.92
在建工程	38,617,806.76	34,417,123.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43,640,762.11	347,873,600.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56,314.04	3,355,42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1,242.68	661,242.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8,808.13	1,438,808.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4,452,835.12	522,009,437.48
资产总计	1,157,783,724.83	1,130,641,885.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996,335.79	12,592,037.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755,984.12	22,778,395.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322,537.70	10,855,431.94
应交税费	10,668,057.02	3,915,949.67
其他应付款	26,378,636.63	26,404,664.95
其中：应付利息	19,057,215.28	19,057,215.28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178,277.94	2,961,191.44
流动负债合计	79,299,829.20	79,507,671.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61,314.32	709,107.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6,959.35	2,336,959.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8,273.67	3,046,066.67
负债合计	82,298,102.87	82,553,737.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9,799,326.13	589,799,326.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58,195.86	206,154.08
盈余公积	33,043,823.41	33,043,823.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4,184,276.56	297,038,84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5,485,621.96	1,048,088,147.9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5,485,621.96	1,048,088,147.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57,783,724.83	1,130,641,885.88

公司负责人：温能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继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仕锦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71,112,638.71	62,938,500.77
其中：营业收入	71,112,638.71	62,938,500.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446,152.11	31,776,668.43
其中：营业成本	22,277,452.45	19,578,907.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26,710.04	2,890,582.71
销售费用	2,847,936.56	2,612,210.72
管理费用	7,678,874.41	5,521,668.64
研发费用	2,979,182.74	1,272,453.97
财务费用	−1,564,004.09	−99,154.9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566,396.39	−102,358.08
加：其他收益	47,793.00	211,14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62,399.10	704,616.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8,973.61	−302,652.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8,213.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285,919.08	31,774,936.11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	87,914.16
减：营业外支出	91,488.95	56,023.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224,430.13	31,806,827.06
减：所得税费用	9,078,997.89	7,969,070.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45,432.24	23,837,756.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45,432.24	23,837,756.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45,432.24	23,837,756.7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145,432.24	23,837,756.7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1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1	0.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温能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继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仕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570,730.39	72,715,969.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9,211.27	1,410,67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59,941.66	74,126,64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37,031.91	18,219,455.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50,109.01	7,867,65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20,287.14	16,230,441.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006.25